

私读

◎ 李万华 / 著 广西师大出版社

陈佳露

雪花也有它的用意



李万华写作的节奏和气息,似乎完全和笔下风物形成统一默契。在曼妙黄昏,蹲守纵纹腹小鹑,见其眉心紧皱的警惕,也似“花痴”般欣赏小鹑像新疆舞里的动脖子动作。拨开纷披杂草,站在裸露青岩的陡峭山坡,作者在寻找山林真正的主人——白桦。守林老人缓缓讲述白桦和云杉的故事,云杉耐荫趁机而入,覆盖白桦,夺取阳光。此刻的白桦如隐退的老人,羸弱,隐忍时光,又默默编织人生后期的篇章……细细品读,李万华的文字里能听得出来自叶脉、根系、土壤和爬虫纤细脚底的水分的流动声音,以及唇间还有白桦汁香甜的滋味。

进入散文集《群山奔涌》并不难,但若要想融通于作者的表达欲求,便需你放着一颗心,在群山奔涌间匍匐前进,越贴向大地,你的五感便越能捕捉到潜伏在这叶片上和沙地里的深情和赤诚。正如李万华的视线无意间捕获青稞那般,走近,按捺住惊呼之心,捏捏青稞穗头,摸摸叶子,弯腰折几根,带回家晒干,插瓶,走之前用心抚摸在风中探头探脑的万千穗头,仿佛猫科动物的脊背那般温暖厚实。李万华就是如此,懵懂青涩地闯入这个高原世界,以一份孩童般的真诚和热烈来观照这片神祇照临的土地。

若只停留在风物,按照作家存朴的说法那便只是进行了一场纸上的旅行。阅读李万华的这本散文集,需得顺其自然地进入她营造的磁场,在她的神性自如的场域中,感受她用生命体验对青藏高原自然生物和乡土人情的审视勘察,她的每一节文字都好似青稞般茁壮安稳,文段中的关节、筋络、骨血奔腾着一股奔赴大地的决心。如《雪花也有它的用意》一文,雪花轻盈不见声势,打着旋儿飘来飘去,似乎天地间都少了坚硬的力量,然而在不经意间,门口的青杨一分为二被劈开,原野上的白桦弯下身子失去骨气,此刻作者才明白,雪花的温柔刀,让曾经挺拔的一切都经历倒下和摧残,这便是雪花的用意。

可以说,在李万华的文字下,处处可见那个灵动的“我”,在煤油灯下盯着忽闪忽闪的飞蛾的“我”,自然也有托腮看窗外圆月的“我”,甚至还有无事可做,便记下三餐饭所用的蔬菜名的“我”……作者在散文中无处可逃,若没有李万华,我们自然看不到这万千风物,亦推不开走进风物背后的风土人情的门。

读罢,深为李万华文字中的神性和坦然所感动,飘渺中带着坚定的生命立场,绚烂中带着随性的人生态度,好似日出带给天地间的礼物,那便是让一切细节都随光显现,慢慢丰富起来。

一把孤独的小号并不哀伤

又一次,我看见了它——在曦光中,有着亲人般、清晨般的温煦与和暖。

十几年前,我无意间知道有一头可爱的小毛驴叫“小银”。于是,我便在碎银子的月光下,辛苦地找它,一次又一次……当它从一团紫粉的雾气后面走出来时,我以为它是俗艳的、妖冶的——其实,真的不是,它素洁的毛皮一点儿也不扎眼,很驯良,很温存。如果说那一次有点儿冒险把它“领回去”;那么这一次,我主动要见它,是有话要说。

这是中信出版集团出版的《小银和我》,彩绘名著“人与自然的交响乐章——诺贝尔文学奖名篇”中的一本。文中配有许多充满意境的彩绘,风俗画、风景画、特写、人物等等,什么都有。说心里话,我是冲着名字在当当网上下了单点了它的,这又是感性在作怪。但这种感性也是很可人的,尤其是在做出最初判断的时候。我喜欢这么武断和冒险,一直喜欢。我想,小银该是一个女孩子的芳名,不尖锐,不花哨,不强词夺理,不无理取闹。事实上,这头小毛驴也是如此这般。只不过,它还会更为安静一些,几乎没有说过一句话。它抬着它的小蹄子,在西班牙的一个小乡村里,来来回回地走:十月的午间,古老的公墓、城堡、斗牛场的废墟、山冈、围着的果园……都有它的踪影。它像是一个小男孩,天真、好奇而又调皮。它喜欢美,甚至还会唱几支简短的咏叹调。它有自己的语言,足以充分表达它的喜悦、欢乐、沮丧或者失望。可是,有一天,它却悄悄地咽了气。从此,世界上再也没有了它的身影,好像它从来就没有出生过一样。

作家严文井在给它的序言《一个低音变奏》中说道:“这件事说起来真有些叫人忧伤,因此西班牙诗人希梅内斯为它写了一百多首诗。而我却听见了一个深沉的悲歌,引起了深思……我听见你的叹息。小银,那是一把小号,一把孤独的小号。我回想起我多次看到过的落日……一阵鼓声,小号突然停止了吹奏,那些不协调音,那些矛盾,那些由诙谐和忧郁组成的实体,都在逐渐减弱的颤音中慢慢消失。一片宁静,那就是永恒。”多美的哀伤!

这个序言无疑是对小银的定论(它尽可以放心地睡去了),成为对我们内心破碎与塌方的一次妥帖的安抚和关照。从这个意义上来看,一点也不难理解作者希梅内斯为什么会给它写了一百多首诗,因为“每一首都像是哭泣,而每一首又都在微笑”。

在希梅内斯眼里,小银就是他的兄弟、朋友或者孩子,毛茸茸的,乖巧巧的。小巧玲珑,温驯可人,全身软得像一团纯洁的棉絮,一双黑宝石般的大眼睛含着明净、忍隐的光。在辽阔的自然面前,希梅内斯和小银是同类的,他们是同一个种族,没有欺骗、占有、贪婪和不义……而彼此平等,彼此关爱,这是多么令人神往的美妙境界。

图书在版编目数据中显示,这本书属于中篇小说。在书的扉页上,希梅内斯这样写道:“为纪念/住在索尔街的/寄给我桑椹和石竹/可怜的小疯子/阿格狄亚”。就是说,在他那里,小银说不定真的就是一个具体的人了。最起码,他是把它当作一个人——去爱的。但我一直是把它当作童话来读的。我觉得童话更能医疗、治愈。

希梅内斯在1956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之前,精神状况已经不是很好了,他的情况时不时地坏得无法收拾。但是,他竟然写出了小银,多么令人欣喜和欣慰!那份清爽和干净,那份柔波荡漾的绵绵情怀、温婉暖意,那份斜阳晚霞的不尽惋叹,都是轻的,轻得任谁都拿不起来,只能不错眼珠儿地看着,看着。否则,一眨眼就化掉了……一个病着的人,为什么能发现并洞彻如此宁谧、安适的世界?又是为什么能够如此心平气和?是不是肉体病着的人,他的内心深藏着一个隐秘、开阔的庞大宇宙,不为正常人所知?一定有!否则,他不会写出如此妙曼、流转的文字——那简直就是一个身着白纱的圣洁天使,根本无法用世俗的语言来诠释、解析。他的思想长着透明的翅膀,“嗖嗖”地在空中飞,向着微弱的光。寒星隐退,天地豁然洞开。因此,我们才有幸看到了那些我们肉眼看不到的朴素而又纯粹的真理。是一少部分那么优异的个体,让我们看到了自然的可贵品质——他们是上天派来的神灵,代替人类受难;代替苦难中的人类,发现智慧的曙光。

希梅内斯自1917年(他36岁时)出版《小银和我》。自出版以来,本书被无数次地再版。于是,小银被无数的孩子和大人爱怜地搂在怀里,历经百余年始终保持着的“恒温”。它没有绿卡,也没有特别通行证,但小银依然慢慢悠悠地走过了许多国家——它的善良与美好,就是护照。如此看来,它的“离开”该是多么令人安慰。

因为喜爱,我就又给朋友送了一个“小银”。可是,这一次,是另一个“小银”了,它的名字叫“小毛驴之歌”。不能说这个名字不好听。这个名字,有嘹亮、昂扬的意味在里面。但相比之下,我还是更喜欢《小银和我》的名字多一些。它是低的,向下,安静,听不到“啾啾”的叫声,而淡淡的清霜和凄凄的伤怀洒在地上——像秋夜疏影下的月光,薄薄的一层,不至于太清冷,但却令人止不住回头和怀想。书一直珍藏在我书柜的最里层,那是我一眼就能看到的地方。它玫瑰色的封面,像一条沉睡的柴火盒,不会有太多的热度,但却是暗夜中的萤火,有着令人跳跃的想往。



读后

◎ 希梅内斯 / 著 中信出版集团

宋晓杰